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严格、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伍爱群 伍爱群

✓ 张天西 张天西

芮明杰 芮明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